

附表 14-4 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（甲-存根）格式：〈未委任用表〉

<div style="display: flex; justify-content: space-between;"> 市 縣(市)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 </div>										
複丈申請書 年 月 日 收件 字第 號										
重測前土地標示				重測後土地標示			複丈後土地標示		變 更 理 由	
鄉鎮 市區	段 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段 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
<p>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重測結果，提出異議複丈，經派員會同台端（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）實地複丈結果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並無錯誤，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確有錯誤，業經更正完竣（更正結果如上所列；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，逾期不予退還）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以上通知</p> <div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<p>先生</p> <p>女士</p> </div> <p>住址 市 鄉鎮 村 路 巷 弄 號 樓 縣(市) 市區 里 街</p>										
審						核				
地政事務所				地政處(局)			市(縣/市)長			
複丈人員		課長		主辦人員						
主辦人員		主任		科(隊)長						
檢查人員				地政處(局)長						

* 審核欄位得依組織職務職銜名稱調整之。

附表 14-5 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（乙-寄發所有權人）格式：〈未委任用表〉

市 縣(市) 政府地籍圖重測異議複丈結果通知書												
複丈申請書							年	月	日	收件	字第	號
重測前土地標示				重測後土地標示			複丈後土地標示		變更理由			
鄉鎮市區	段 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段 小段	地號	面積 (公頃)	地號	面積 (公頃)				

台端所有上列記載土地重測結果，提出異議複丈，經派員會同台端（依重測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）實地複丈結果：

並無錯誤，所繳複丈費用不予退還。

確有錯誤，業經更正完竣（更正結果如上所列；請依規定得於五年內請求退還已繳規費，逾期不予退還）。

以上通知

先生
女士

住 址 市 鄉鎮 村 鄰 路 街 巷 弄 號 樓

市縣(市)長 ○○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